

证券代码：603209
034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25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马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荣航运有限公司、兴通开勇航运有限公司、兴通海运（香港）有限公司、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和兴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外贸化学品船舶建造项目”的募集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